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个人补充医疗保险（互联网 2023 版 A 款）
费率表

一、基准赔付标准和基准保费

（一） 基准赔付标准：

1. 基准等待期：90 天
2. 基准免赔额：无免赔
3. 基准给付比例：90%
4. 基准保额：1 万元

注：以有社保身份投保，并且以有社保身份结算，或者以非社保身份投保，并且以非社保身份结算情形下的给付比例。如果被保险人以社保身份投保，但是以非社保身份结算，则赔付时按保险合同载明的针对此种情况的赔付比例执行。

（二） 年基准保费：

单位：元

年龄（周岁）	有社保	无社保
0-4	517	1,034
5-10	207	414
11-15	184	367
16-20	184	367
21-25	184	367
26-30	184	367
31-35	184	367
36-40	287	574
41-45	287	574
46-50	287	574
51-55	413	827
56-60	413	827
61-65	661	1,321
66-70	661	1,321
71-75	1,056	2,113
76-80	1,056	2,113
81-85	1,183	2,366
86-90	1,325	2,650
91-95	1,484	2,968

96-100	1,662	3,325
101-105	1,862	3,724

注：除另有约定外，0周岁指出生满30天且健康出院；

除另有约定外，66-105周岁费率仅适用于续保；

除另有约定外，首次投保及非续保基准等待期90天，续保无等待期。

二、参数调整系数

1. 等待期系数

等待期（日）	系数
0	1.625
30	1.250
60	1.125
90	1.000

注：等待期系数仅适用于首次投保或非续保。

2. 免赔额系数

免赔额（元）	系数
0	1.00
500	0.95
1000	0.90
2000	0.75

注：免赔额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免赔额系数。

3. 给付比例系数

给付比例	系数
0%	0
10%	0.11
20%	0.22
30%	0.33
40%	0.44
50%	0.57
60%	0.68
65%	0.74
70%	0.79
75%	0.85
80%	0.89
85%	0.95
90%	1.00
95%	1.05
100%	1.10

注：给付比例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给付比例系数。

4. 保险金额系数

保险金额（万元）	系数
0.1	0.33
1	1.00
2	1.20
5	1.50
10	1.70

注：保险金额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保险金额系数。

三、费率调整系数

调整系数 1

吸烟程度	系数
吸烟史大于等于 10 年 或每日吸烟大于等于 10 支	1.00
吸烟史小于 10 年 且每日吸烟小于 10 支	0.95
产品不做区分	1.00

调整系数 2

是否提供体检报告	系数
提供	0.95
不提供	1.00
产品不做区分	1.00

调整系数 3

历史是否理赔	系数
无理赔	0.95
有理赔	1.00
产品不做区分	1.00

调整系数 4

投保时 BMI	系数
小于 19 或大于 24	1.00
大于等于 19 且小于等于 24	0.95
不收集	1.00

调整系数 5

步数达标周数	系数
大于 42 周	0.90
大于等于 30 周且小于等于 42 周	0.90（不含）-0.95（含）
大于等于 20 周且小于等于 29 周	0.95（不含）-1.00（不含）

小于 20 周	1.00
不收集	1.00

注：步数达标周数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步数达标周数系数。

调整系数 6

参与健康问卷、健康文章阅读等健康教育活动	系数
参加	0.98
不参加	1.00
产品不做区分	1.00

调整系数 7

当地卫生医疗状况	系数
卫生健康水平、医疗资源状况较完善	0.5（含）-0.8（含）
卫生健康水平、医疗资源状况一般	0.8（不含）-1.1（含）
卫生健康水平、医疗资源状况较差	1.1（不含）-2.0（含）

调整系数 8

渠道销售成本	系数
无销售成本（官网、APP 等直销）	0.70
渠道销售成本较低	0.85
渠道销售成本中等	1.00
渠道销售成本较高	1.15
产品不做区分	1.00

注：渠道销售成本是根据不同渠道销售成本与平均销售成本的对比。

调整系数 9

预期/历史赔付率	系数
不超过 30%	0.40（含）-0.75（含）
超过 30%，但不超过 60%	0.75（不含）-0.95（含）
超过 60%，但不超过 90%	0.95（不含）-1.50（含）
超过 90%	1.50（不含）-5.00（含）

注：预期/历史赔付率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预期/历史赔付率系数。

调整系数 10

渠道预估投保人数	系数
200 人及以下	1.00
200 人（不含）-1000 人（含）	0.90
1000 人（不含）-10000 人（含）	0.80
10000 人以上	0.70

产品不做区分	1.00
--------	------

调整系数 11

投保人数	系数
个人投保	1.00
家庭投保（2人）	0.95
家庭投保（3人）	0.90
家庭投保（4人）	0.85
家庭投保（5人及以上）	0.80
产品不做区分	1.00

调整系数 12

慢性病	系数
高血压	1.20（含）-1.65（含）
糖尿病	1.20（含）-1.65（含）
甲状腺疾病	1.10（含）-1.45（含）
乳腺疾病	1.15（含）-1.55（含）
肝病	1.10（含）-1.45（含）
肾病	1.10（含）-1.45（含）

注：标准体对应系数为 1。

调整系数 13

保费是否分期	系数
分期	1.09
不分期	1.00

费率调整系数=调整系数1×调整系数2×调整系数3×调整系数4×调整系数5×调整系数6×调整系数7×调整系数8×调整系数9×调整系数10×调整系数11×调整系数12×调整系数13

四、保险费计算

（一） 一次性交付保险费：

1. 年保险费（首次投保或非续保）=年基准保费×等待期系数×免赔额系数×给付比例系数×保险金额系数×费率调整系数
2. 年保险费（续保）=年基准保费×免赔额系数×给付比例系数×保险金额系数×费率调整系数

（二） 分期交付保险费：

1. 年保险费（首次投保或非续保）=年基准保费×等待期系数×免赔额系数×给付比例系数×保险金额系数×费率调整系数，且各期保险费=年保险费÷分期交付期数
2. 年保险费（续保）=年基准保费×免赔额系数×给付比例系数×保险金额系数×费率调整系数，且各期保险费=年保险费÷分期交付期数